

春季招生啦！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預計3月初正式開學！

(實際營運時間依臺北市政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主)

收托年齡：2~6歲幼兒

每月收托費

第一胎	\$2000
第二胎	\$1000
第三胎	免費



培養創造力，給孩子一雙展翅高飛的翅膀

我們是一群幼教專業者共同打造“愛，智慧與創造力”的教保中心。

*保護孩子的想像與創造力，讓孩子擁有健康快樂的童年。

*提供孩子無限發揮的成長環境，養成良好生活與感恩的習慣。

*我們關愛守護每個孩子，讓孩子喜歡學習。

警政署教保中心等著孩子們一起快樂揮灑創作！

名額有限，趕快來登記！

線上招生說明會: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~19時，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jb-gnka-idp>

聯絡電話：0975384694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(忠勇樓3樓)

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預計3月初正式開學!

(實際營運時間依臺北市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主)

每月收托費

第一胎	\$2000元
第二胎	\$1000元
第三胎	免費



收托年齡：2~6歲幼兒

培養創造力，給孩子展翅高飛的翅膀

警政署教保中心

率領一群幼教專業者共同打造“愛，智慧與創造力”的學習園地。

*保護孩子的想像與創造力，讓孩子擁有健康快樂的童年。

*提供孩子無限發揮的成長環境，養成良好生活與感恩的習慣。

*我們關愛守護每個孩子，讓孩子喜歡學習。

警政署教保中心等著孩子們一起快樂揮灑創作!

名額有限，趕快來登記！聯絡電話：0975384694

線上招生說明會: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~19時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jb-gnka-idp>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(忠勇樓3樓)

111 學年度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1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2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3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4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5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2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**警察**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3. 第三順位：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**其他政府**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4. 第四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5. 第五順位：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。

6. 第六順位：一般生（其他適齡幼兒）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20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1) 招生簡章公告時間：

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警政署教保服務中心Facebook粉絲團網站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pakids>)。

(2)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：

112年2月1日上午9時（星期三）至112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。

請填寫招生登記卡(附件一)以及提供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，寄送至
E-mail信箱：cctdamail@gmail.com。

(3) 線上招生說明會時間：

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8時~19時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jb-gnka-idp>

(4) 超額抽籤時間：

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，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直播辦理公開抽籤。

(5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

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4時公告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pakids>)。

(6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2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。

報到請E-mail至信箱：cctdamail@gmail.com，（附上幼生基本資料表、幼兒健康手冊黃卡及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影像檔，正本於開學後查驗）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。

(7) 註冊及開學時間：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實際營運時間依臺北市政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主）。

五、 其他：

(1) 雙（多）胞胎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（多）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2) 本中心係以招收警政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。仍有缺額者再依招生順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3) 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以後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六、 聯絡方式：

(1) 聯絡電話：0975384694

(2) 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（忠勇樓3樓）

(3) E-mail：cctdamail@gmail.com

七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◆員工證明單
第二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◆警務機關人員服務證

第三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◆在職證明
第四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(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)
	身心障礙幼兒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◆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
	原住民族幼兒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第五順位	本教保中心的在職員工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◆在職證明
第六順位	一般生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◆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

◆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
◆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
◆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111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1聯 (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)

第1聯 (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)				編	號		
幼 兒 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	☐ 女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		出 生 日 期				
戶 籍 地 址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
父、母 或 主 要 聯 絡 人		稱 謂		聯 絡 電 話	公 司 :	住 宅 :	手 機 :
				E-mail			
		稱 謂		聯 絡 電 話	公 司 :	住 宅 :	手 機 :
				E-mail			
抽籤結果			審 核 人 蓋 章		申 請 人 簽 章		
☐ 1~5優先入園		☐ 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 ☐ 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4-1. 中低收入戶子女 ☐ 4-2. 身心障礙 ☐ 4-3. 原住民 ☐ 4-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☐ 4-5.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☐ 5. 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				☐ 6. 一般生入園	

.....切割線.....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111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2聯 (家長持用聯)

第2聯 (家長持用聯)				編	號	
幼 兒 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	☐ 女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		出 生 日 期			
父、母 或 主 要 聯 絡 人		稱 謂		審 核 人 蓋 章		
☐ 1~5優先入園		☐ 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 ☐ 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4-1. 中低收入戶子女 ☐ 4-2. 身心障礙 ☐ 4-3. 原住民 ☐ 4-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☐ 4-5.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☐ 5. 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				☐ 6. 一般生入園